**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辦法規定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另教學實務研究稱為教學實踐研究等規定。爰此，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參酌本校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外審辦理方式、成績通過門檻、升等作業時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另為利升等規定之適用一致性於本辦法，爰整併「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俾本校升等制度規範簡明化，以利實務運作。

本修正草案共計三十二條，增訂十一條，刪除十條，修正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本校教師職級、應具之擬任資格及不得聘任之消極資格，另明訂本校多元聘任及升等之送審途徑。(修正條文第三條)
2. 修訂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明訂由系(所、中心)辦理外審作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3. 明訂本校新聘教師外審人數、及格基準及延攬特殊人才之送審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4. 增訂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之聘任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5.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正年資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6. 修訂教師不得申請資格審定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7. 修訂專門著作應符合之規定及增訂送審著作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8. 增訂代表作應符合之規定，包含合著人證明及應為已公開發表或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9. 增訂本校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及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0. 增訂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及系院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1.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修正為院級一級審、及修正各級教評會審理時程，另參照本校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學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2. 增訂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3. 增訂資格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及外審有疑義之處理流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4. 增訂本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15. 增訂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講座、名譽教授之另定之，另明訂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16. 增訂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17. 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校教評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18.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明訂本次修正自特定日期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所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次。  二、依法規體例簡化文字。 |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有更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訂有更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條文字酌予修正。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各職級及資格條件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另明定不得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3. 本條第二項係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範，明定本校採多元聘任及升等之送審類別。 |
|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中心）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 |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挪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刪除。 3. 至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為實務作業通念，毋須以法明定，爰刪除第三款。 4.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爰刪除第四款。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五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第五條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2.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3.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1. 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2. 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料、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錄，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各系(所、中心)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  ）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  ）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  ）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僅酌作文字修正。 3. 本條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內容未修正，僅酌作文字修正。 4. 本條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一款內容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5. 因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內容移列第七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刪除之。 6. 本條第四款增訂：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二款文字整併為本款，明定複審程序。 7. 本條第五款增訂：明定決審程序。 8. 另本條為新聘教師程序，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項至第八項係為新聘學術主管為校外人士之聘任程序，遞移為第八條第一、第二及第四項。 |
| 第七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並酌列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文字，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決議增訂新聘副教授等級以上之著作年限限制。 3. 本條第二項係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之規定；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採中間四位分數平均值應達標準始為合格」之決議修正文字，明定本校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之審查層級、審查人人數與及格標準。 4. 本條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第五款規定之具特殊條件之境外學者，另定著作外審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5. 本條第四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
| 第八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不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項遞移為本條第一項，僅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項遞移為本條第二項，僅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第三項：配合本校國立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已訂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之聘任審議程序，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5.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八項遞移為本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七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條次變更，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章 升等 | 第三章 升等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資起計之年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年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九條(一、二項)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資起計之年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年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係規範教師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且不得越級升等，因係屬實務作業通念，毋須以法定之，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遞移為本條第一項，另配合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不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第九條 (三、四項)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不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限期升等之規定另條訂列，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九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 一、本條刪除。  二、因第三條第二項業已明定本校各項升等途徑，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之。  三、茲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整併至本辦法，該原則停止適用，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四項刪除。  四、原第五項調整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爰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五項刪除。 |
|  | 第九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予刪除。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七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
|  | 第九條之四  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1. 本條刪除。 2.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整併至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及第二目及第二項，爰本條刪除。 |
|  | 第九條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五項。 |
|  | 第十條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 |
|  |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 本條刪除，第一項移列第二十二條第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原訂「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之規定，因現行升等已無五年內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原第四款款次變更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在本校任現任教師等級全職未滿2年者不得申請升等；如為本校專案教師任滿2年後經聘任為專任教師即不受此限制。  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牴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爰予刪除。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五、八款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而不受理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整併為第四款。  五、現行第六款規定尚無明確之法源依據，爰予刪除。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三及四款，增訂本條第五、六、七款。  六、現行第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八款，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十款次變更為第九款。  八、現行第九款，因母法相關規定並未限制申訴救濟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爰刪除之。 |
| 第十五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第二項規定，與本條意旨無涉，爰予刪除。 |
| 第十六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2.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3.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4.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5.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6.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7.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九條之二  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因應電子期刊之刊載方式另增「公開發表」之文字。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明定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3. 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業依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於第一項，爰現行條文第三項予以刪除。 5. 依教育部歷年解釋函意旨，增訂第三項，有關專門著作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6. 第四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文字；並配合外審由學院辦理，由學院審酌專門著作是否允宜不公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 1. 本條新增，將屬於代表作之專屬規範整合訂列。 2. 第一項增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三及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四第一項整併，文字未修正。 3. 第二項增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四第二項移列本項，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增列第三項，依本校現行作法，明訂代表作應屬已出版公開發行專書或公開發表之刊物或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增列第三項，依本校現行作法，明訂代表作應屬已公開發表之刊物或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5. 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三第二項挪至本項，另配合修正項次及款次。 6. 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五移列整併，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  |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六點移列至本條，明定本校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  三、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項明定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
|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3. 第二項：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明定應達到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 |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款：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爰本校相關作業時程均須往前調整。申請人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另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爰刪除第一款後段文字。 3. 第二款：茲因系教評會免辦理外審作業，爰縮短系審查時間為一個月。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關於系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 4. 第三款：茲因升等外審由學院辦理，為利學院充裕辦理外審作業，學院審查時間為三個月，最遲於七月十五日前將升等案送至人事室。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關於院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 5. 第四款：配合報教育部作業時間提前，校教評會提前至九月召開，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關於校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 6. 原條文第二項文字與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重複，爰予刪除。 |
|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1. 本條刪除。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將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列為違反送審態樣之一。又修正條文第五條業明定，新聘或升等有關違反送審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茲以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業有相關規定訂之，本條刪除之。 |
|  |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業明定教評會委員迴避之條款。因另有法明定，爰刪除本條。 |
| 第二十一條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由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五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二項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配合著作外審由學院辦理，申請人得於院送外審前書面撤回。 4. 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資格情事者，應暫停審理，且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1.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2.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55%、「教學」占30%及「服務」占15%。 3. 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4. 升等評審內容： 5.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A1外審成績（占70%至80%）及A2非外審成績（占20%至30%）二項，A2非外審成績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6.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7.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8.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9. 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1. 研究：研究採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2. 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3. 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各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件數予以區分規範。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內容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規定及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內容整併而成。且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校外審人數為六人及至少須有四名審查人評分及格，且採中間四位分數平均值應達標準，始為合格之規定修正。另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教學實踐研究(發)Aa及Ab兩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3.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抽選之。 4. 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增訂第四項有關各院得依升等職級訂定各嚴格規定之法源。 |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三十四條低階不得高審之意旨及第三十九條審查程序中外審意見有疑義，應送原外審或組專業審查小組釐清，並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相關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1. 條次變更。 2. 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3.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有關應保密資料及得提供資料之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辦法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辦法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辦法辦理。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館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不在此限。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八規定，明定本校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方式。 |
| 第二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一）不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一）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二）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一）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一）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一）不服系(所、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一）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二）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一）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一）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系（所、中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四）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條次變更。 2. 有關教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有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予以刪除。 3.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章 附則 | 章名未修正。 |
|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爰本條刪除。 |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茲因本校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爰明訂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另以法定之。 3. 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至本項，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校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亦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爰修正本項文字。 4. 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移列至本項，文字未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有關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另以「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 第十九條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關於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等相關規定均已整併入本辦法，上開原則擬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
|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第一項明定新聘及升等案資格審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法規辦理。 3. 本條第二項係明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 |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辦法相關書表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1. 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為增進行政效率，簡便行政程序，本辦法所需書表授權由校教評會訂定及修正通過之。 |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本辦法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明訂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三、刪除原第二項舊法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規定。 |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 |
|  | | | 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9月28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8912149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1778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9430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13條之1、第15條、第15條之1條文，並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第9 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9條、第9 條之1、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9條之1、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之1、第9條、第9條之1、第13條、第14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5條之1、第9條、第9條之1、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1條條文，其中第5條、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之1、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9條之1、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增訂條文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第九條之六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九條之六、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九條之六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 第一條 |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有更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第三條 | |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四條 | |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 |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 | |
| 第五條 | |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
| 第六條 | |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2.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3.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1. 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2. 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料、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錄，提校教評會審議。 | |
| 第七條 | |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 |
| 第八條 | |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不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
| 第九條 | |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
| 第十條 | |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
| 第十一條 | |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
| **第三章 升　等** | | |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資起計之年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年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 |
| 第十三條 |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不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 |
| 第十四條 |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 |
| 第十五條 |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 |
| 第十六條 |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2.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3.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4.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5.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6.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 |
| 第十七條 |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 |
| 第十八條 | |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 |
| 第十九條 | |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 | |
| 第二十條 | |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2.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
| 第二十一條 | |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
| 第二十二條 | |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1.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2.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55%、「教學」占30%及「服務」占15%。 3. 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4. 升等評審內容： 5.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A1外審成績（占70%至80%）及A2非外審成績（占20%至30%）二項，A2非外審成績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6.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7.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8.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9. 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1. 研究：研究採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2. 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3. 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各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件數予以區分規範。 | |
| 第二十三條 | | 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四條 | |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
| 第二十五條 | |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辦法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辦法辦理。 | |
| 第二十六條 | |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館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不在此限。 | |
| 第二十七條 | |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一）不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一）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二）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一）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一）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第四章　　附　則** | | | |
| 第二十八條 | |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
| 第二十九條 | | 有關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另以「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 |
| 第三十條 | |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 | |
| 第三十一條 |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辦法相關書表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
| 第三十二條 | |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 |